

开封第一黄河河务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一黄 罚决字〔2025〕第1号

当事人：郭 [REDACTED]

(个人) 姓名：郭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地址)：[REDACTED]

本单位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对郭 [REDACTED] 在黄河滩区非法取土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REDACTED]

[REDACTED]。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有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 取土、淘金。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

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郭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

证据二：执法记录仪录像和执法人员出示证据照片，证明水政监察人员取证合法。

证据三：对郭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影像资料，当事人指认现场照片，证明郭 [REDACTED] 取土的起止时间，位置和规模等违法事实。

证据四：责令改正认定书，认定影像资料。证明郭 [REDACTED] 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已经将在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稻乡马头村北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所挖土运回原处。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阶次为轻微。

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一项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改正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00000025000000049072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12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